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深圳市深象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刘付兰辉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〔深宝劳人仲(福永)案[2022]794号〕已审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确认申请人于2022年7月4日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；

二、被申请人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13日至2022年3月20日期间因疫情停工的工资待遇差额人民币115.92元；

三、被申请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四条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；

四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本公告已于2023年02月10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围工业区广厦路27号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劳动司法大楼1楼仲裁立案室领取仲裁裁决书（联系电话：27330297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双方当事人如不服本仲裁裁决，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；逾期不起诉的，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一方当事人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觉履行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

